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票。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9,999,99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8年度对A股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B股全部股份参与分红，无需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881,889.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9,804,508.39元。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980,450.84元，拟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7,980,450.84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783,743,507.82元，扣除本年发放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44,050,413.00元后，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3,536,701.53元。拟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其中公司总股本为

2,002,291,500 股，扣除回购的 A 股股份 9,999,99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992,291,510 股，其中 A 股 1,769,484,540 股，B 股 222,806,970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1:6.8859) 计算，B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2904 美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2,291,500 股，扣除回购的 A 股股份 9,999,99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992,291,510 股，其中 A 股 1,769,484,540 股，B 股 222,806,97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 A 股股份数 1,769,484,54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 2019 年 5 月 22 日 A 股收盘价格为 3.46 元/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分别计算如下：

1. 若按照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002,291,5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A 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2 元/股，B 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0.002904 美元/股；实际的 A 股除息参考价格为： $[(3.46-0.02)+0] \div (1+0)=3.4400$  元/股；实际的 B 股除息参考价格为： $[(0.362-0.002904)+0] \div (1+0)=0.359096$  美元/股；

2. 若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 A 股股份数 1,769,484,54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虚拟分派的 A 股现金红利为： $1,769,484,540 \times 0.02 \div$



1,779,484,530=0.0199 元/股；虚拟分派的 A 股除息参考价格为：  
[(3.46-1,769,484,540×0.02÷1,779,484,530)+0]÷(1+0)≈3.4401 元/股。

因本次权益分派 B 股股份数不涉及差异化分红，因此 B 股不涉及虚拟分派。

经本所律师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 A 股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

除息参考价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3.4400-3.4401|÷3.4400≈0.00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A 股差异化分红对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锦州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2019年 6 月 12 日